

通俗圖書館存元

西元中37



廣東空防救國十人團各項計畫章則彙編

廣東連平縣政府

廣東空防救國十人團總辦事處編印

目錄

- 1 本團沿革
- 2 建協會發起徵集防空救國十人團計劃
- 3 廣東防空救國十人團組織綱要
- 4 廣東防空救國十人團總辦事處組織簡章
- 5 廣東防空救國十人團組織補充辦法
- 6 廣東防空救國十人團各地辦事處組織章程
- 7 廣東防空救國十人團變通團員捐額及另訂特別捐輸獎勵辦法
- 8 廣東防空救國十人團募捐辦法
- 9 廣東防空救國十人團募捐運動工作須知
- 10 廣東防空救國十人團總辦事處徵求義務工作人員辦法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8 6693B

~~A1619563~~

上海圖書館藏書

1467

11 廣東空防救國十人團義務工作人員服務細則

附發起徵集空防救國十人團宣言

附團員名冊式樣

附捐款保管委員會章則

附組織各辦事處及徵求團員時注意點

本團沿革

查廣東省建設事業協進會，自去年（民國廿二年）七月成立之後，對於本省各項建設，經擬有工作綱領，懸為進行鵠的，以期促本省之建設事業，得以完成。嗣以東北四省淪亡，淞滬戰雲洶湧，國勢日危，外侮轉劇，復鑑于空防建設，瞠乎人後，知非實行孫總理之航空救國主張，不足以圖存，尤以廣東為南中國精華所在，強敵環伺，充實空防，更為急不容緩，遂于八月議決，發起組織廣東空防救國十八團，意在以全省民衆力量，籌集巨款，勸助政府，鞏固空防，以期克盡國民天職。當時所有詳細計劃，及組織綱要，交由方德華董事起草，再經董事會議決修正通過，於九月分別呈奉廣東省黨部省政府民政廳，暨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核准備案，於十一月即組織成立總辦事處，并推定方德華，黃麟書，馮銳，鄭國屏，溫仲琦，熊少康，吳紫銓，易劍泉，何春帆，何亮，顏繼金，黃玉麟，雷鴻堃，盧德，徐錫澄，區聲白，馮肇光等，為總辦事處委員

，再推黃麟書，熊少康，鄭國屏，爲常務委員，而互推鄭國屏爲主任委員，以馮委員肇光，兼主任秘書，以溫藹然任秘書，下分總務，會計，宣傳，登記，庶務五組。仍由馮肇光兼總務組長，以鄭鏡淞任宣傳組長，李伯照任會計組長，梅冬生任庶務組長，陳律平任登記組長，每組均設幹事三名至五名，總辦事處設於廣州市永漢北二百二十八號三樓，如是者五閱月。至本年（廿三年）六月，方委員德華自贛南返粵，乃再加推方德華，吳紫銓，爲常務委員，隨改推方德華爲常務委員主席。查本團最初計劃，原定向本省徵求團員，每十人爲一團，每一團員一次過額損五元，以爲本省空防建設之用。嗣爲徵集團員容易起見，乃呈准改爲舉辦航空獎券，擬每一團員額須購買獎券一張。迨經籌備經已就緒，將近發行之際，適本省財政當局，亦有籌辦空防建設獎券之舉，其發行計劃，較爲周密宏大，因此呈奉廣東財政廳令准改併辦理，而團總處仍担任協助推銷獎券，及宣傳之責。迄本年六月，本團以財廳發行獎券，仍未有確期，遂由方委員提議，恢復以前所定一次過募捐計劃，先舉行募捐大運動。當經會團十六次聯席會議，一致通過，并

推方委員負責起草十人團組織補充辦法，一次過募捐運動，敦請各界各地領袖協助徵求團員進行辦法，變通團員捐額及另訂特別捐輸獎勵辦法，徵求義務工作人員辦法，分呈省黨部省政府民政廳暨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核准，隨奉復准予備案。其變更團員捐額辦法，計分普通，特別，贊助，名譽，四種，普通團員捐一元以上，特別團員捐五元以上，贊助團員捐十元以上，名譽團員捐五十元以上。其特別捐輸辦法。則任各界自由簽捐，隨捐輸之多寡，而定獎勵之標準。至於募捐時期，則定于七月十五日起，以三個月爲限，屆期如各地途程，距省太遠，不克依期辦理完竣者，得延長之。現以分頭進行，并函請本省各縣市組織各該地辦事處，與辦事分處，同時分函各機關學校團體，組織各該特別區辦事處。待各辦事處組織成立，卽開始徵求團員，募集捐款，以供本省購置軍用飛機，及各空防利器之用，使本省空防，得臻鞏固。此卽本團之沿革概畧也，

建協會發起徵集空防救國十人團計劃

緣起

一、爲克盡國民天職，協助政府，增強本省空防力量，以防敵人空軍之暴襲起見，緣有本計劃之擬議。

一、本會宗旨，在協進本省建設事業，而空防事業，係國防建設之一部，本會鑒於國難之日亟，故發起此種捐款方法以爲救國之一助。

一、本計劃係採友誼的聯絡方法以募集捐款，與其他捐款方法不同，故與一切國防或空防之籌款團體，不特并行不悖，且可收殊途同歸之效。

準備事項

一、本計劃應由本會發動，并由本會負總辦事處之責，在董事及候補董事中，推定五人

爲總辦事處委員主持之。

一、空防救國十人團之組織綱要，及一切辦事程序章則，由本會負責擬議，呈請廣東省黨部執行委員會及廣東省政府民政廳核准施行之。

一、本計劃既由本會發動，應有本會發出告各界宣言，并擬定關於是項工作之標語文件，散布全省，造成全省空防救國之濃厚空氣，俾利進行。

一、空防救國十人團之團徽及捐款收據等，於本團奉准備案後分別製定。

一、完成本計劃所需宣傳印刷及一切用費，預算約需五千元，應由本會以總辦事處名義。向三五熱心愛國志士，請其特別捐助，不得動用十人團捐款，以清界限。

進 行 程 序

一、空防救國十人團奉准備案後，擬定進行之程序如下：

1. 請西南執行部及省黨部派員指導。

2. 請當地聞人署名加入爲發起人或贊助者，署名于宣言文末以資號召。

3. 請求熱心愛國志士，先捐墊辦公用款。

4. 組織成立總辦事處，并商租辦公地址。

5. 定製團辦事員徽章，先定五千，其餘體察情形陸續定製，團員紀念章，則於結束時呈請政府核給。

6. 定製總辦事處戳記函箋及捐款收據誓詞等項，其各地辦事處之戳記，則請其自行依式刊用。

7. 總辦事處開始辦公時，須將成立日期及戳記式樣等項呈報備案。

8. 開始函請各縣縣黨部或縣參議會或縣政府，（三者任請其一負責組織，應候本會決定）成立各地辦事處，並請分別徵求當地幹事長。

9. 函請廣州香港新聞記者聯合會協助，鼓吹進行。

一、各團之幹事長，擬分別徵求：全省各機關在職人員及其所介紹之人員，各縣市大商

店司理各船渡司理，各法團社團辦事員及其所介紹之人員，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各縣市參議員及其所介紹之人員當地聞人及當地紳士，各團幹事長介紹之人員，其他各界之熱心份子充任之。

一、最底限度擬徵求各方幹事長預計所佔名額如下：

各縣縣政府九十四員，各縣教育局長約八十員，各縣公安局及分局長約四百七十員（每縣約佔五員以下仿此）各縣自治區公所約四百七十員，各縣市黨部約二百四十四員（每縣約佔三員以八十縣計下仿此），各縣市參議員約二百四十員，各地方法院及分庭約九十四員，各縣市商會約三百員（全省平均約有二百個商會每會約佔三員），各地登記局約十一員，各地沙田局約十五員，各地電報局及分局約七十員，各地通訊社日報社約一百員，各地營業稅局長約六員，各地醫院約六十員，各地戲院約四十員，全省各大小輪渡約二百員，全省各學校校長約一萬。

以上合計幹事長，最低名額約佔一萬二千五百員，預計共同徵得團員十二萬五

千員可得捐款六十二萬五千員，另廣州市內，預計可徵得幹事長二千員，可徵得團員二萬員，可得捐款十萬員，共可徵得捐款七十二萬五千員。

一、徵求各地團員預測全省各縣市分布數目

廣州市十萬員 汕頭市二萬員 佛山市一萬員 江門市五千員 南海 中山 東莞
 台山 順德 新會 番禺 潮安 潮陽 各五萬員 揭陽 陽江 清遠 惠陽
 茂名 瓊山 高要 曲江 合浦 梅縣 各三萬員 三水 開平 南雄 電白
 陽春 各二萬員 羅定 文昌 英德 靈山 欽縣 河源 廉江 防城 增城
 各一萬員 海豐 信宜 興寧 化縣 從化 鶴山 寶安 花縣 大埔 恩平
 四會 高明 廣寧 饒平 普寧 澄海 五華 雲浮 遂溪 新興 博羅 陸豐
 封川 惠來 仁化 各五千員 德慶 龍川 澄邁 陽山 鬱南 龍門 新豐
 豐順 崖縣 徐聞 陵水 紫金 連縣 吳川 安定 和平 始興 翁源 臨高
 海康 平遠 蕉嶺 連平 連山 樂昌 各一千員 儋縣 萬寧 佛岡 樂會

瓊東 感恩 乳源 開建 昌江 南澳 赤溪 各二百員 香港五萬員 澳門一千員
以上團員共約佔一百三十二萬八千二百員以七成計亦約佔九十餘萬員每員捐款五元
預計可募獲捐款約五百萬元

一、依據綱要第二條擬定各地之番號如下：

廣州由第一團至第一萬團，汕頭由第一團至第二千團，佛山由第一團至第一千團，
江門由第一團至第五百團，南、番、東、順、中、台、新會、潮陽、各由第一團至第五
千團。清、揭、茂、瓊、肇、惠陽、曲、合、梅。各由第一團至第三千團。電、三、開
、雄、陽春。各由第一團至第二千團。羅、文、英、欽、廉、靈、防、增。各由第一團
至第一千團。信。興、化、從、鶴、寶、花、大、四、饒、普、五、雲、遂、博、廣、
恩、陸、仁、海豐、新興、惠來、澄海、高明、龍川。各由第一團至第五百團。德、鬱
、豐、崖、徐陵、紫、吳、定、和、始、翁、臨、平、焦、樂昌、陽山、龍門、新豐、
連縣、連平、連山、海康。由第一團至第一百團。儋、萬、佛、乳、赤、昌、瓊東、開

建、南澳。各由第一團至第二十團。

一、各地十人團番號，先由各負責徵求人員，自行認定徵求第某團至第某團再由徵求員將所徵得之幹事長，編定其團號，登簿存記，并先將各團幹事長姓名報告分辦事處，彙轉總辦事處，俟徵求手續辦竣，連同各團幹事長團員姓名，造冊送由分辦事處，另鈔謄一份，寄送總辦事處，以備查考。

一、本計劃以六個月至一年為期，以六個月為一階段，期滿後即將辦事處及各團解散，并呈報結束。

廣東空防救國十人團組織綱要

一、本團之組織，以約集熱心愛國同志，共捐款項，協助政府空防設備之完成為宗旨，定名為廣東空防救國十人團。

二、本團以十人為一團，每團設幹事長一人，由幹事長介紹團員九人組織之。

三、本團以十萬團爲額，團之番號，冠以所在地名，各自編列，例如在廣州者，稱爲空防救國十人團廣州第幾團，在順德者，稱爲空防救國十人團順德第幾團，餘類推。

（依組織補充辦法其係機關或團體者則冠以該機關或團體之簡稱）合註明

四、本團設總辦事處于廣州，定明爲廣東空防救國十人團總辦事處，各縣市分設辦事處，冠以地名，定名爲廣東空防救國十人團某地辦事處。（如係機關或團體組織者其所冠名稱同前第三條附註辦理合註名）

五、本團總辦事處及各地辦事處，各設委員三人至五人主持之，其內部辦事人員及工作之分配，由辦事處自行擬定。

六、本團總辦事處受廣東省建設事業協進會之指揮，其委員由協進會推定，各地辦事處受總辦事處之指揮，其委員函請當地參議會當地最高黨部縣政府縣法院縣商會等團體推任之

七、本團總辦事處組織成立後，應函請 本省黨政高級機關派員監督指導

八、各團之幹事長徵求左列之人員充任之

全省各機關在職人員及其所介紹之人員

各縣市商店司理各船渡司理

各行會各工會及其他社團法團辦事處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各縣市參議員及其所介紹之人員

當地聞人及海外各埠熱心僑胞

由各團幹事長介紹之人員

其他各界之熱心份子

九、每分團幹事長及團員，每人須捐款五圓，各團捐款，交由幹事長負責人員繳各地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但除團員外如有熱心人士額外捐助者亦所歡迎。（查此條所定捐

額組織補充辦法已另有規定合註明）

十、本團於相當時期，選派人員分赴海外各埠，或委託該地熱心人士及團體，徵求團員

或勸募捐款。

十一、總辦事處委員各地辦事處委員及各團幹事長負募捐之責，應簽名於下列誓詞中。
余敬謹宣誓以至誠辦理廣東空防救國十人團之工作以協助政府空防設備之完成倘有藉端漁利侵蝕捐款分文之所爲除甘受國法最嚴厲之處罰外所有生命財產自由名譽悉聽民衆特別制裁此誓

宣誓者

親筆簽

十二、總辦事處或各地辦事處收到各團幹事長繳到捐款，除分別登簿外，并應給以總辦事處所發之正式收據。

十三、凡捐款在一萬元以上者，由本處呈請 政府特別旌獎。（另訂有特別捐輸獎勵辦法合註明）

十三、總辦事處收得捐款一萬員以上即須繳交保管委員會彙存並討回正式收據。

十四、本團一切辦事人員均係義務職員，不受何項津貼或伏馬費。

十六、本團如因文具紙張襟章等一切需費，另由總辦事處函請熱心愛國者自由捐助，（但不得製發捐簿以示限制）不得動用救國十人團之捐款，以免混淆，即將用途公佈，以示無私。

十七、本團工作以六個月至一年為期，期滿後不論成績如何，應即解散。

十八、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增修之。

十九、本綱要自呈請當地最高黨部及主管官署核准方發生効力。

廣東空防救國十人團總辦事處組織簡章

一、本總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處）根據綱要第四條組織之。

一、本處設委員若干人，主持本處一切事務，另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下設文書，會計，庶務，宣傳，登記五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分任本處事務。

上項委員由廣東省建設事業協進會推定，其各組組長由委員推荐，幹事由委員或組

長推荐充任

一、本處於各委員中推常務委員五人并互推常務主席一人處理日常事務，其重要者得開委員會議決定之。

一、各地辦事處之組織，可參照本簡章規定，其章程由各地辦事處籌備員自行擬定，送本處備查。

一、本處工作人員均係義務職，但得酌支伙馬費，僱員及工役得支工食。

一、本處預算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增修之。

一、本簡章經呈主管機關核准實施之。

廣東空防救國十人團組織補充辦法

一、本團依組織綱要第四項，設總辦事處及各地辦事處之外，爲使組織更加嚴密及靈活

起見，縣市辦事處之下，設某區辦事分處，或對於某種機關團體學校等認為其範圍較廣有單獨組織之必要者，得特別組織辦事處，其下并得設筭幾辦事分處。

此項特別組織直隸於總辦事處

二、區辦事分處設委員三人，由各縣之自治區公所正副區長為當然委員。各機關團體學校等所特別組織之辦事處及其分處，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各該機關團體學校等主管人員自行指定之。

以上各辦事處及分處，均附設於機關團體所在地址內。

三、各辦事處或辦事分處，均應互推主任委員一名，主持日常事務，其辦事處之組織章程。應將總辦事處簡章第四項畧為變通，由總辦事處擬定分發，俾資依據，而免組織紛歧。

廣東空防救國十人團各地辦事處組織章程

一、本章程依據本團組織補充辦法規定之。

二、各地辦事處，定名為廣東空防救國十人團某地辦事處。其係某機關或某團體之辦事處則冠以其機關或某團體之簡稱。

三、各地辦事處設委員三人或五人，主持處務。各委員互推主任委員一名，主持日常事務。

四、縣(市)辦事處之委員，由縣(市)黨部，縣(市)政府，參議會，法院，商會等舉出代表充任之。

五、各特別區辦事處及分處之委員，由該機關或團體之主管長員自行指定之。

六、各地辦事處，設總務，徵求宣傳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各委員就其機關或團體之職員派充。各組之任務如下：

總務組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

徵求組 掌理徵求分團幹事長及登記等事項

宣傳組 掌理分發宣傳文字及口頭演講等宣傳事項

七、各區辦事分處，隸屬於各該辦事處，除各縣(市)辦事分處委員另有規定外，其組織與辦事分處之組織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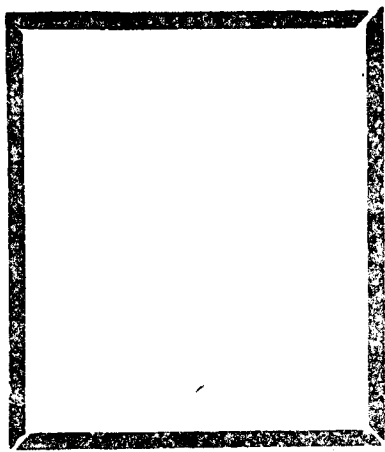
八、各縣(市)辦事分處設委員三人。以各區自治區公所正副區長為當然委員。其未改選之區。則以常務委員為委員。

九、各辦事分處。其屬於縣(市)者，應冠以所在自治區之名稱。定名為廣東空防救國十人團某縣(市)某區辦事分處其屬於特別區者，可稱為廣東空防救國十人團某機關(或某團體)第幾辦事分處。

十、特別區辦事處，其機關或團體之名稱，可依慣例簡寫。例如中山大學校可簡稱為中大；機器總公會可簡稱機總會。餘類推。

十二、各辦事處及分處其圖記可照下列式樣自行刊用。但須依級函報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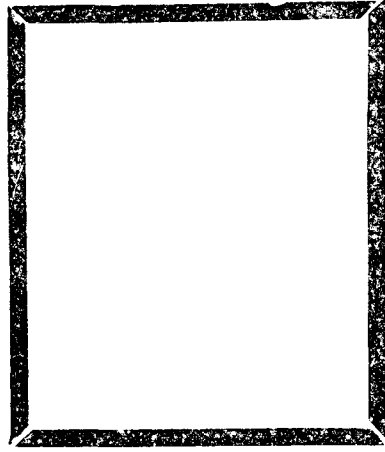
縣辦事處圖記式樣〔直二英寸又十二分橫一〕〔英寸又十二分邊活五分〕
區辦事處圖記式樣〔直二英寸半橫一〕〔英寸半邊活五分〕



廣東空防救國

十人團〇〇縣

辦事處之圖記



廣東空防救國

十人團〇〇縣

〇〇區辦事分處之圖記

附註：特別區辦事處及分處之圖記式樣同上規定合註明

三、各辦事處倘為簡便起見，於行公文時，亦可借用某機關或某團體之印鈐，無須另刊

圖記。

但團體中未經呈奉核准立案者，其印鈐或圖戳，不可借用，以昭鄭重，否則仍照

十一條辦理爲宜。

十三、各辦事處分處委員及分團幹事長暨保管捐款之辦事員，應依照本團組織綱要第十一條之規定，簽名於下列誓詞中。『余敬謹宣誓以至誠辦理廣東空防救國十人團之工作以協助政府空防設備之完成倘有藉端漁利侵蝕捐款分文之所爲除甘受國法最嚴厲之處罰外所有生命財產自由名譽悉聽民衆特別制裁此誓 宣誓者 親筆簽』

十四、各辦事處及分處收到捐款時，徐分別登簿外，并應給以總辦事處所發之正式收據。不得自行製發，以杜流弊。

十五、各辦事處及分處，收得捐款發給收據時，須於騎縫用數目大書寫明銀數。其負責收款人員，并須簽名蓋章。

十六、各辦事處及分處所收捐款，在未彙交總辦事處收存前，應由各主任委員，（或推定委員）負責保管。

十七、各辦事處及分處，除辦理徵求十人團長員捐款外，并應依照特別募捐獎勵辦法，就

當地或所知華僑之殷富者特別勸捐。

六、各辦事處對於總辦事處往來公文，概用公函式。

七、各辦事處及分處應辦事務，除依本章程規定外，并應依據本團組織綱要及徵集團員計劃等辦理之。

八、各辦事處及分處職員概屬義務職。但總辦事處得依其辦事成績贈以紀念章，以示敬意。

九、各辦事處及分處。如因事務繁冗，需員助理時，得依徵求義務工作人員辦法及細則，自行徵求義務工作人員，協助一切。

十、各辦事處及分處，因辦理一切事務，需支費用，由各機關或團體在各該公費項下酌量攤派。或商同各機關各團體設法籌措。

十一、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辦事處增修之。

廣東空防救國十人團變通團員捐額及另

訂特別捐輸獎勵辦法

一、本團爲使熱心空防救國民衆獲普遍捐輸起見，特另行釐訂團員捐額，及特種捐輸獎勵辦法，俾資進行。

二、團員捐額如次

名譽團員捐額 五十元以上

贊助團員捐額 十元以上

特別團員捐額 五元以上

普通團員捐額 一元以上

三、除以上四項團員外，同時歡迎各界熱心人士，特別捐輸。

四、本團贊助團員，由總辦事處贈以銅質紀念章一枚，名譽團員由總辦事處贈以銀質紀

念章一枚。

五、凡各縣市或機關團體其捐款總數足購買飛機一架者，即將該縣市或機關團體之名，爲該機名稱，以留紀念。

六、特別捐輸之獎勵辦法如次

子、凡捐額在一千元以上者，呈請政府予以褒狀。

丑、凡捐額在五千元以上者，呈請政府獎以褒狀及扁額。

寅、凡捐額在一萬元以上者，呈請政府獎以褒狀扁額及銀質紀念章。

卯、凡捐款在五萬元以上者，呈請政府獎以褒狀扁額及金質紀念章。

辰、凡捐款在十萬元以上者，除照卯項呈請政府獎勵外，並於新購飛機上永久以其本人姓名號此飛機。

巳、凡捐款在二十萬元以上者，除依辰項獎勵辦法外，並請本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贈以國家勳章。

七、寅項至巳項捐輸人員，擬呈請省政府將其本人肖像擴大，懸於廣東民衆教育館內，以垂永久。

八、凡捐款達一百萬元以上者，得呈請政府於公園或適當地點，立以銅像，以資民衆景仰。

九、特別捐輸人員，並應由總辦事處分別贈以大小金銀紀念章。

十、總辦事處因獎勵捐輸人員所需一切費用，由募得款內支消之。

十一、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

廣東空防救國十人團募捐辦法

第一條 廣東空防救國十人團，對於此次空防募捐應依此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團總辦事處，各縣市辦事處，各區辦事分處，各特別區辦事處人員，及各分團幹事長。均負募捐之責。

第三條 本團募捐，由總辦事處規定，分爲（甲）團員捐款，（乙）特別捐輸兩項，除特別

捐輸任人自由簽捐外，團員捐款，則分爲名譽團員捐款五十元以上，贊助團員捐款十員以上，特別團員捐五元以上，普通團員捐一元以上。

第四條 募捐手續如左

（甲）關於各地辦事處者 凡各縣市辦事處，已組織成立，總辦事處應即將團員名冊式樣，捐款收據，一併寄交各縣市辦事處，各縣市辦事處接到之後，即分別轉交各區辦事分處，各區辦事分處接到之後，即先徵求分團幹事長若干名，然後由各幹事長分別徵足團員九名，（連幹事長共十名）即成爲一分團，同時各幹事長及團員，應即照團員捐額分別認捐，統由各區辦事分處收集捐款，發給收據後，即彙繳各縣市辦事處，轉解總辦事處簽收。各區辦事分處，于各分團幹事長及團員認捐後，即將各該員姓名依照總辦事處所發下之團員名冊式樣，填造團員名冊兩份，繳交各該縣市辦事處，

以一份存各該縣市辦事處，以一份繳總辦事處。

(乙)關於各特別區辦事處者 各特別區辦事處組織成立，并經收到總辦事處所寄去之團員名冊式樣，及捐款收據後，應即開始徵求團員，募集捐款，其手續與前項同。

(丙)關於總辦事處者 總辦事處于募捐時，得派員分赴各外埠向華僑募捐，并得派員分赴各輪渡火車茶居等處，向各界勸捐外，仍得直接徵求分團幹事長若干，辦理募捐事宜。但在輪渡火車茶居等處勸捐，其捐額與規定相符滿十人者，即作一分團計，由演講員擇其中一人為幹事長，將十人姓名住址登記簿內。倘捐不及一元，或不足十人，或有種種困難時，仍作特別捐輸論。

第五條

團員捐款收據，特別捐輸收據，均為四聯根，一聯給回捐款人外，其餘三聯，一存總辦事處，一送存捐款保管委員會，一呈繳省黨部查核。

第六條 募得款項填發收條時，其數目應并大寫于收據騎縫處，并須加蓋經手人私章。同時收據存根之捐款數目，應由捐款人親手填寫，以杜流弊。

第七條 各區辦事分處，集得捐款，無論爲團員捐款，或特別捐輸，如在一百元以上時，須即彙繳各該縣市辦事處。各縣市辦事處或各特別區辦事處，收得捐款在一千元以上時，須即彙繳總辦事處核收。總辦事處收得一萬元以上時，須送交保管委員會保管。

於必要時，總辦事處對於各地辦事處，各特別區辦事處，得派員前赴巡查捐款情形，並提取捐存款項。

第八條 各縣市辦事處，各特別區辦事處，須隨時將募捐情形，函知總辦事處查核。

第九條 各縣市辦事處，各特別區辦事處，除辦理團員捐款外，并須注意辦理特別捐輸。

第十條 經手募捐人員，成績優異者，得由總辦事處呈准政府加予獎勵，但有藉端招搖

舞弊，或侵沒捐款，查明屬實者，呈請政府勒追，或通緝歸案究辦。

凡藉端招搖，或侵吞捐款，如屬分團幹事長，則該團之區辦事分處，應受相當處分。如屬區辦事分處人員，則該區辦事分處之縣市或特別區辦事處，應受相當處分。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辦事處，隨時修改之。

廣東空防救國十人團募捐運動工作須知

(一) 募捐之目的

1. 捐集鉅款協助政府充實本省空防設備。2. 由護省進而救國。

(二) 募捐之原則

1. 預定募捐總數在五百萬元以上。2. 每個十人團團員最少應輸捐一元次則五元再則十元再則五十元。3. 特別輸捐多少任其自便。

(三)募捐之範圍

1. 本省內地全體民衆。
2. 本省旅外人士(包括省外國外僑民)。
3. 旅居及僑居本省之外省外國人士。
4. 省外同情本省空防建設者。

(四)募捐之時期

1. 定三閱月爲一期。
2. 定廿三年八月一日起爲募捐之開始。

(五)募捐之步驟

1. 于最先一個月內將廣州市募捐事宜辦理完竣。
2. 于八月上半個月內，將本省各地辦事處組織完竣，下半月起即開始募捐。
3. 于九月內，分派委員前赴各地辦事處督促募捐事宜，同時開始辦理外埠募捐。
4. 于十月上半個月，加緊募捐，下半個月辦理各項準備收束事宜，其遠處各地及有特別情形者，得酌量延長之。

(六)募捐之報告

1. 由總處直接派出之募捐人員，應將每日工作情形報告。
2. 各地辦事處，各特別區辦事處，應于每一個月底，將過去工作情形，函知總處。
3. 總處應于每一個月底，將募捐成績公佈。
4. 總處于募捐結束後，應將捐款數目公佈外，仍須呈報列憲備查。

(七) 捐款之保管

1. 組織一捐款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一切捐款。
2. 俟募捐事宜辦理完畢後，即將所有捐款，撥作充實本省空防之用。
3. 總辦事處將捐款已用于空防建設後，應將捐款收支數目公佈。

(八) 捐款之用途

1. 購置飛機若干。
 2. 購置高射槍砲等若干。
 3. 購置其他空防用具。
 4. 于空防有關者
- #### (九) 募捐之進行

1. 關於總辦事處者 甲、直接徵求分團幹事長。乙、督促各地辦事處各特別區辦事

處辦理募捐。丙、派員分赴各茶居戲院影院船車及娛樂場宣傳及募捐。丁、派員分赴各外埠辦理募捐。戊、關於其他應辦事宜。

2. 關於各地辦事處各特別辦事處者 甲、組織各區辦事分處并督促其辦理各該區內募捐事宜。乙、關於該辦事處其他應辦事宜。

3. 關於各區辦事分處者 甲、徵求分團幹事長。乙、辦理分團募捐。丙、收集捐款及解款。丁、關於該辦事處其他應辦事宜。

4. 關於分團幹事長者 甲、徵求分團團員。乙、協助區辦事分處收集捐款。丙、關於該分團應辦其他事宜。

(十)募捐之方法

1 普遍宣傳使各界明瞭此次募捐之意義。

2. 利用以十人爲一分團之連帶關係，須多徵求分團幹事長。

3. 徵求幹事長先以如下各員充任之 甲、協會董事，團處委員，團處各特委員，暨

協會會員，團處職員。乙、省府各廳市府各局科長秘書。丙、廣州市各學校教職員。丁、省市黨部幹事以上職員。戊、各界團體職員各縣市之機關團體學校職員。完成上開第一步後第二步，再深入各界民衆徵求之，俟第二步完成後，第三步即開始向軍警界徵求。

4. 敦請各界領袖爲徵求隊長等職，以事鼓吹。
5. 呈請當局通飭各縣市政府黨部等機關協助。

(七) 宣傳之要點

1. 應儘量將中國之危機，及世界第二次大戰之急迫及其影響說明；
2. 應儘量發揮，「國家興亡，匹夫有責」及「皮之不存，毛將安附」之理論；
3. 應儘量糾正民衆病態心理，如自私自利；苟且偷安；得過且過等……
4. 應儘量引證古人毀家紓難，及外人犧牲爲國之史實等；
5. 應儘量申述世界上各亡國國民所遭受之慘痛事實；

6. 應儘量說明空軍在現代戰爭上之地位，及本省應急起直追，從事充實空防設備之必要。

(十二) 募捐人員之選擇

1. 須富有國家觀念。2. 須富有犧牲精神。3. 須富有品格操守。

(十三) 募捐人員應注意之點

1. 態度須和平誠懇。2. 言語須婉轉清晰。3. 舉動須敏捷鎮靜。4. 須明瞭此次募捐以勸捐爲原則。

廣東空防救國十人團總辦事處徵求義務

工作人員辦法

一、本總辦事處爲貫徹空防救國義募捐之計劃起見，特徵求熱心愛國志士加入本團義務

服務，協助進行。

二、義務工作人員工作範圍如下

子、加入總辦事處各組工作。

丑、協助各縣市各埠辦事處工作。

三、義務工作人員徵求辦法。

子、登記徵求。

丑、函請各方介紹。

四、凡應徵之義務工作人員，不分性別，但須遵守本團一切規則，服從總辦事處之指揮，認真爲本團服務，如有違反規則或藉端招搖舞弊情事，本總辦事處隨時謝退，或依法懲辦之。

五、應徵義務工作人員，應填繳服務志願書，並應填明介紹機關團體，或介紹人，經總辦事處審查確定後，即通知來處服務。

六、義務工作人員服務期間，以三個月為期，但期滿後，仍願繼續服務者，尤為歡迎。

七、義務工作人員之襟章或臂章，由總辦事處發給之。

八、義務工作人員。按其勞績分別獎勵如下：

(甲) 呈請政府獎勵。

(乙) 登記勞績分薦任用。

(丙) 由總辦事處發給勞績證明書，或紀念章。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增修之。

廣東空防救國十人團義務工作人員服務

細則

一、加入本團義務工作人員，其服務範圍及規則，除徵求辦法所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二、凡報名加入總辦事處工作，得依其所長，指定其負擔下列各組任務：

1. 總務組之公文起稿及繕校等事項。
2. 會計組之稽對募捐數目事項。
3. 宣傳組之撰述編輯，及一切文字或口頭之宣傳事項。
4. 登記組之登記事項。
5. 其他總辦事處所指定之工作。

三、凡報名加入協助各縣市各埠辦事處工作者其任務如左：

1. 督促及協助各縣市各埠辦事處或各區辦事分處之組織成立。
2. 督促及協助各縣市各埠辦事處或各區辦事分處之工作。
3. 按旬報告各縣市各埠工作，及其成績情況於總辦事處。
4. 介紹分團長於所在地辦事處或辦事分處。
5. 於必要時，負被派所在地募勸自由捐之責。

6. 其他總辦事處所指定之工作。

四、義務工作人員於第二第三項所列工作之外，應負口頭宣傳之責。

五、義務工作人員之宿膳費，及出發川資，均由本人自備。

六、義務工作人員，應遵守下列之信條：

1. 堅決信奉 孫中山先生航空救國主張。

2. 專心誠意爲本省空防籌款事宜服務。

3. 不得假藉名義向外招搖，及有何項之政治活動，或其他軌外行動。

4. 絕對安份守己，保持個人名譽，及本團名譽。

5. 不辭勞苦，不出怨言，不望任何報酬。

七、義務工作人員於開始服務時，應舉行如下之宣誓式：

「余誓以至誠，義務的爲廣東空防救國十人團服務，遵守本團一切規則，及義務工作人員應守之信條，服從總辦事處之指揮，決不假藉名義，圖謀私利，及有何軌外

行動，倘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宣誓員○○○簽名蓋章

八、義務工作人員於服務時，須佩帶本總辦事處所發給之布質衿章於襟前，以資識別。

九、義務工作人員不得直接收受捐款，以杜流弊，但總辦事處明令特准許可者，不在此限。

十、義務工作人員服務以三個月為期，在服務期內，非因重病或有特別事故，並得介紹人證明者，不得中途辭職。

十一、義務工作人員於不妨礙服務範圍內，仍可兼所在地之原有職業。

十二、義務工作人員，於服務期滿後，願繼續服務與否，須向總辦事處陳明，如不陳明，作為本人默願繼續服務。

十三、義務工作人員，倘有遺失襟章情事，須登報聲明，若卸去工作之時，須將襟章繳回，以清手續。

十四、義務工作人員，因辦公所需之紙張筆墨，由總辦事處供給之。
十五、本細則自呈奉核准備案之日起實行。

附發起徵集空防救國十人團宣言

時在今日，外寇已深，吾人若不及時準備，奮起救亡，將恐莽莽神州。萬劫不復，雖準備之事，條目綦繁，救亡之端，標本皆重；要而言之：在精神上，應以團結人心，使上下一致爲先着；在物質上，應以充實國防，使海空陸有備爲要圖，此不待智者而後決也。

此次中日交綏，敵我軍容比較，除海軍外，視敵方爲尤薄弱者，莫如空軍。如淞滬之戰，如榆熱之戰，無論前方後方，處處受敵人空軍暴力之威脅。慘劇未窮，殷鑒在邇，此吾人之彌天缺憾，而應急起直追，求我空軍陣容之嚴整者。且近代戰爭，自由平面進至立體後，戰爭之重心，已由陸海移至空中，戰爭之範圍，亦由局部之疆場，蔓延及

于全國。因窺瀾之天空，戰機可活動自如，故其直接損害，不限于戰鬥員，而危及遠離戰區之非戰鬥員安全。故居今日而談國防，當必以先實空防爲急務。

空防之目的，除協助陸海軍防守國境外，最重要者，爲鞏固政治中樞，及經濟資源之後方，使任疆場拼命之戰鬥員不受精神及物質之威脅。昔法國福煦元帥有言：「大規模之空中襲擊，能使全國國民精神屈服。」由今日戰爭之情勢而觀，可謂其言如響斯應！

試觀現時歐美各強國，對於空軍之擴充，及空防之設備，莫不上一心，日夜孜孜，不遺餘力。如美國飛機；激增至二千八百架，空軍將校，增至二千五百九十五人，而空軍士兵，有二萬零七百一十九名，此外有屬於海陸軍的預備機，爲數亦多。如法國飛機，有四千餘架，本國及殖民地的飛行隊員，有四萬二千零七十三名。如英國有飛機約一千九百七十架，飛行員有四萬二千六百八十名。如意國有飛機約一千九百架，飛行人員有二萬二千一百九十三名。至處我東隣的日本陸軍飛機，共有一千一百四十架，海軍

飛機，共有八百四十架，飛行員已達萬人，仍預備增至一萬五千八百七十七名，處我北隣的俄國，有飛機二千五百架，飛行員不下二萬名。上述各國空軍情況，其可怖的大型飛艇，以及民用飛機，尙未計入。而將飛機發動機及一切機件儲藏，臨時裝配成機者，事關軍事，各國皆暗中準備秘而不宣。而飛機飛艇所發炸彈之爆炸力，佈毒力，亦莫不鈞心鬥角，各求銳進。加之在陸地則有航空站，飛機場，設備周詳，在海面則有航空母艦，運輸敏捷。以視我國空軍，強弱相去奚可以道里計！而我空防設備之疏忽，尤難爲諱。一旦敵機來犯，吾人豈非束手待斃？懲前毖後，亡羊補牢，斯應奮袂而起，亟求本國空軍及空防設備之完成者也。

廣東爲南中國精華省份，亦爲南中國國防最南之邊疆，對於空軍事業之建立與擴展，尤其刻不容緩。年來廣東當局對於此事，雖以殫心竭力，慘淡經營，惟茲事體大，若由政府單獨進行，人民袖手旁觀，而欲追踪各國，豈不戛戛乎其難？故本省民衆，自應迅速一致起來，協助政府促進此種艱鉅事業之建立與擴展；此本會發起組織空防救國十

人團之由來也，同人不揣淺陋，目前計劃，擬於我廣東三千萬同胞中，組織十萬團，共應徵求團員一百萬人，團員捐款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四種，各量其所能，一次捐助。準備募集捐款五百萬元，獻納於政府，爲建設本省空防之需。募捐目的既達，各團即隨時解散。凡從事於是項工作者，不受津貼，不求聞達，祇憑一片愛國精誠，以爲本省空防設備之一助而已。夫區區一元五元捐款，爲數非鉅，雖節衣縮食，何憚爲之！况我百粵同胞，素多慷慨激昂。見義勇爲之士，往者既負革命策動之使命於前；今茲當能負禦侮救亡之責任於後，百步之內，豈無芳草？逆料三千萬同胞之中，心有無數有志者一齊奮起，完成本省空防工作爲無疑。行見高射之砲，布於四郊，戰鬥之機，衛吾百粵，是豈特南都之幸，抑亦全國之幸也！同人不敏，願執鞭以承教矣。謹此宣言，敬祈垂察！

發起人

方德華	黃麟書	馮銳	易劍泉	盧公敏
雷鴻瑩	鄭國屏	溫仲琦	熊理	宋匡時
徐錫澄	區聲白	霍廣河	盧德	鄭鏡淞
汪叔度	馮肇光	曾如柏	彭卓任	區國強
黃玉麟	顏繼金	吳紫銓	何亮	劉紹勞
何春帆	梁宗武	杜之杖	溫仲良	胡頌棠
孔若灌	黃玉明	黃培才	陳佐璇	謝景湖
熊少康	周守愚	植子卿	何南	劉蓉森
鄧不奴	趙灼	李伯祥	霍靈健	李伯照
周霖	蔡昌	劉毅廬	容春勉	李一塵

贊助人

黃燦

金曾澄

謝運奎

梁國英

何耀初

楊作甫

鍾啓瑞

李枚叔

黃灼南

王仲吉等

陳濟棠

鄧澤如

李揚敬

范德星

鄧青陽

胡漢民

劉紀文

楊熙績

謝瀛洲

陸匡文

蕭佛成

林時清

陳章甫

李鶴齡

關素人

林雲陔

林翼中

陳融

陳漢光

崔廣秀

鄒魯

繆培南

何榮

許崇清

李綺庵

區芳浦

余漢謀

張之英

何啓澧

陳耀垣

黃季陸

李漢魂

陸幼剛

譚惠泉

程岳恩等

第 分 團

附 註

1. 此表各地辦事處及分處均適用如係辦事處團員可另定番號將辦事分處字樣塗去或將團員加入第一區辦事處亦可
2. 各辦事處團之番號均以第一分團起計
3. 團員類別欄除幹事長外其係普通特別，抑係贊助，名譽，團員，須依其捐額分別填明
4. 捐款額數須填寫清楚
5. 此表集訂成冊以一份存辦事處以一份連同收據款項彙送總辦事處
6. 此表橫度七英吋三直度九英吋可照式仿製以五十頁為一冊其中間可照式用十行空格製表時此附註可刪去

廣東空防救國十人團捐款保管委員會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委員會係根據徵集空防救國十人團計劃之籌款方法第十二項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廣州市商會廣州銀行公會廣州律師公會廣州記者公會廣州會計師公會廣東省教育會廣東女界聯合會及廣東省建設事業協進會各派出代表爲委員共同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地址附設在（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綜理本會一切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下設總幹事一人處理會內日常事務外另分設收款稽核兩股每股各設股長股員各一人收款股專司收款事宜稽核股專司稽核捐款收入事宜

第六條 本委員會所有委員職員均爲義務職但於必要時對於僱用人員得酌予津貼仍須先將預算提經委員會議決定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無定期遇必要時由主席召集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收入所有捐款悉數交存本市殷實銀行并于每一個月底將捐款數目公布

第九條 本委員會于十人團募捐運動結束後即將捐款數目公布并即將捐款提供本省建設空防之用同時本會即行結束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呈准主管機關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修改之

組織各辦事處及徵求團員時注意點

一、各縣(市)着手組織縣(市)辦事處，或由縣(市)黨部主持召集籌備會議，或由縣(市)政府主持召集，均聽自便。

二、各機關團體組織特區辦事處，由主管長員主持分派所屬職員兼任各組長員，其有特區黨部或黨部區分部者，由各該黨部人員負責辦理，尤爲簡便。

三、分縣(市)辦事處，依各自治區次序設立第幾辦事分處，但較廣大之區域，如南海之佛山，九江，新會之江門，瓊山之海口等，倘設置辦事分處，仍覺難以周到時，可函知總辦事處，劃出該區另設特區辦事處(直隸于總辦事處之下)或由總辦事處請其另組特區辦事處。又轄下範圍較大之學校或團體，如某中學某工會之類，亦可編組第幾辦事分處隸屬爲該縣(市)辦事處之下。其辦事分處之數目，不限于符合自治區之數目。

四、各特區辦事處可就其所轄機關或團體，設立若干辦事分處。（例如中大可將文學院法學院農學院工學院醫學院等，分組第幾辦事分處之類）

五、各特區辦事處對於所轄機關或團體之範圍較大者，設立辦事分處，仍不克包括時。應劃出函知總辦事處另組該機關或團體之特區辦事處。（例如機關方面：市府組織特區辦事處，於土地局公用局工務局電力管委會自來水管委會等，分設第幾辦事分處。但如財政局之下，有各捐稅公司，社會局之下，有各慈善機關，教育局之下，有各學校，其範圍自比較廣大，自應各另組特區辦事處之類。團體方面：廣州市商會組織特區辦事處，將不屬於同業公會者，組設辦事分處。但各同業公會，因範圍頗廣，應各單獨組設特區辦事處之類）

六、各縣（市）辦事處之委員，雖規定由各機關團體派出代表充任，但為增強當地之號召力起見，最好能均由各該機關團體之主管人員，躬自充任。

七、各辦事處之組織，其委員或各組組長之員額，如環境上有增加之必要時，亦可酌量

增加，函報總辦事處備查，總以實事求是爲主。

八、各縣(市)自治區域有大小貧寒之不同，故關於團員收據，及特別捐收據冊數之分配，不必限以總辦事處所定者爲標準，可斟酌當地實況，酌量變通，以期妥適。

九、各辦事處因辦理一切事務，需支費用，須注意各地辦事處組織章程第二十三條，斟酌辦理。

十、爲以身作則起見，黨政軍機關，亦應次第成立特區辦事處，各黨政軍機關人員，皆應担任各該特區辦事處之分團幹事長或團員，以爲民衆表率，同時所徵求之分團幹事長或團員，不以該機關人員爲限，凡所知之親友有充幹事長或團員之能力者，均應盡量介紹，使此次募捐運動擴大周密。

十一、各地分團幹事長之徵求，應進行全區或全縣總動員，除已有規定爲分團幹事長者外，凡鄉長村長里長閭長各姓族紳耆及學校教職員各塾師各警衛隊隊長各商店店主司理等，均在應徵任幹事長之列，并負責介紹所知分任幹事長，先努力於幹事長數量

之增進，自可達到團員數量之增進。

十二、團員中原定普通，特別，贊助，名譽四種，各地於徵求時，當以普通團員佔大多數，因捐一元之款，輕而易舉也。但每一分團中，均可包函有各種團員，不必因其種類不同，而有所拘泥（因有人對於此點，往往發生疑問，以為特別團員或某一種團員，應各依其種類，而各組一分團，實不明一分團中之團員成份，可混合組織之故）

十三、徵求幹事長或團員時，須解釋幹事長除本身捐款及負責徵求九個團員，并將來傳達本省空防現狀及空防常識外，團員除一次過捐款外，即無其他負責，以免誤會。

十四、凡已被徵為團員之份子，仍可再徵為分團幹事長，但當其被徵為團員已經繳納捐款者，在後又被徵為幹事長時，應不再捐款，以免重複。（此項規定業經總辦事處通函知照在案）

十五、縣（市）各區（或縣（市）全部）進行募捐時，應先調查社會上有力份子，悉數徵求為分團幹事長，約有六七成工夫，然後開始徵求團員，以免有力份子，避入團員之內，

圖卸厥責，（雖既屬團員仍可徵求之爲幹事長，但手續必較麻煩）

去、各地辦事處對於徵求分團幹事長及團員之前，須舉行大規模之宣傳，并應自定徵求期限，在此期限內，該地各區應一致動員，以免稽延時日，而有辦事精神不克貫徹之弊。

七、各縣（市）進行徵求團員舉行宣傳時，最好由各縣（市）長官及當地黨部委員，參議長員等，親赴各區啓迪勸導，則事半功倍。

八、各地動員徵求分團幹事長團員之前，須先將團員名冊依式油印（其數目計每團一張）充份準備，并編列號數。着手徵求時，應由分團幹事長將團員姓名捐款等項，填入表內，連欸繳到辦事分處或辦事處，然後給回總辦事處所發之正式收據，以歸簡便。

九、某區徵求分團事務完畢時，須由辦事分處或辦事處於五日內將徵得團員姓名，及捐款數目，詳細榜列於適當地點，以示大公。

三、各辦事分處轄下之分團，或辦事處直轄之分團，其所編號數，均各由第一分團編起。

三、各辦事分處徵求分團事務完畢及榜列後，即一面繕造該區團員總冊兩份，以一份存自治區公所或原有機關團體內存查，以一份連同捐款及收據存根一併送繳辦事處，各辦事處接到各辦事分處分團名冊後，即彙編總冊，連同捐款及收據存根一併送交總辦事處。

三、省外各埠國外各埠之本省僑胞，由各該埠之法定團體如商會或同鄉會等，參照總辦事處所定各項手續，組織當地特區辦事處，積極進行，如在外人勢力下不許可時，應秘密行之，若仍認為有窒礙時，可單獨進行特別捐。

三、此次空防募捐大運動，係運用十人組織，由負分團幹事長之責者，就其親友鄉鄰有能力負擔適當捐額而無碍者徵求為團員，與額派額捐及捐稅附加等性質不同，希望各地勿以商場冷落或前經成立防空會等為藉口，而有所觀望。

四、此次舉行全省空防募捐大運動，其成功與否，不特關係空運之興替，而全省各地民衆，能否在當地黨政領袖之下，一致動員為有組織之救國運動，胥于此舉卜之。故希望當地賢明長官及各地名流各團體領袖，鄭重其事，領導進行，共同奮鬥，協助當局，完成此種艱鉅工作。

編後語

查本書內之「建協會發起徵集空防救國十人團計劃」「廣東空防救國十人團組織綱要」「廣東空防救國十人團總辦事處組織簡章」。係於本團總辦事處，初組織時所訂定者。除此三項之外，其餘之各章則，均于最近議決恢復一次過募捐運動時始行擬訂。其中間有不符之點，（如前規定每一團員額捐五元，後則改分爲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以下）應以後編者爲準，凡從事于此次募捐運動工作人員，于參閱時，祈爲留意可也。

實現 總理航空救國主張！

空防建設是最迫切的救國工作！

民衆一致起來建設空防！

欲保全生命財產要有空防設備！

勿忘上海華北戰區受敵人飛機轟毀的慘狀！

十人團是努力空防建設的民衆團體！

空防不固，國亡無日！

救國的第一利器，便是飛機！

熱血男兒要有凌霄壯志，鞏固我國領空！

欲保全生命財產要一致加入空防救國十人團！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6693B

91